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深旺道三號嘉運大廈北座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而令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

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C. 動議授權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指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

(i) 加入以下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最新修訂本為準）；

(ii) 刪除「結算所」釋義內「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等字；

(iii) 刪除現有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釋義並以以下之新釋義代替：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香港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唯「附屬公司」一詞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附屬公司」之釋義作出詮釋。

B. 將細則第77條重列為細則第77(2)條並加入以下細則為細則第77(1)條：

「77.(1)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受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該項特定決議案，由該名股東親身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被計入有關之投票結果。」

C. 刪除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之細則第88條代替：

「88.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舉參選之人士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並非獲提名競選董事之人士）簽署通知書（通知書乃就此事發出），表明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競選董事，及由該名獲提名人

士簽署通知書，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該兩份通知書均已提交總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則另當別論。可作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為七(7)日，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寄發該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須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D. 刪除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之細則第103條代替：

- 「103.(1)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就此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就全部或部份該等債項或承擔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相同形式之權益之建議；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該董事及／

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任何類別股份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則除外；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其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牽涉之該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
- (2) 如及只要(但只有在此情況下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一家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行使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應把下列股份計算在內：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如及只要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收益，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擁有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股份；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股份；及並無股東大會投票權，惟僅有相當受限制之股息及資本退回權利之股份。
- (3)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之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棄權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另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據該名董事所知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權益之

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倘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將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據該名主席所知彼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偉祥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深旺道三號
嘉運大廈
北座十二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駱偉文（主席）

蘇耀經

周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

李家偉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